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